



关于吴胜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2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：

吴胜孚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谢庆标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陈少涌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0月27日